

# 扶養其他親屬切結書

(無力扶養之事由及無謀生能力之事由，詳備註三)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茲切結

本人之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 於民國 年度

確實與納稅義務人 同居一家並受其扶養，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受扶養者之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扶養者應提出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一)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二)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二、屬100年度(含)以前之綜合所得稅案件，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規定：為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扶養未滿20歲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其父或母如屬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三、無力扶養之事由及無謀生能力之事由請切結人自行填寫。